

焦作市第十二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 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焦招〔2025〕-012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F2025-013

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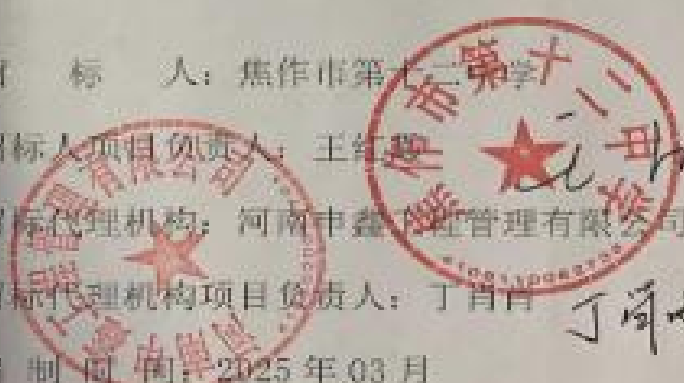
招 标 人：焦作市第十二中学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王红霞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丁月

编制时间：2025年03月



王红霞
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4
5. 开标.....	25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 评标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5
3. 评标程序.....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2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8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焦作市第十二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招标编号：焦招[2025]-012 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5-11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F2025-01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焦作市第十二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 已由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焦发改审批【2024】329号，项目代码2401-410800-04-01-143065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焦作市第十二中学，建设资金来自 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市财政配套，项目出资比例为 60%+40%，招标人为 焦作市第十二中学。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焦作市第十二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

2.2 建设地点：焦作市焦东北路，现焦作市第十二中学校园内。

2.3 项目概况：总建筑面积为 5873.60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新建一栋地上六层学生宿舍楼，可提供 888 名学生住宿。主要功能布置：一层为 2 间无障碍居室、1 间宿管用房、1 间垃圾收集间、21 间普通宿舍；二至五层均为 27 间普通宿舍，六层为 19 间普通宿舍、4 间辅助用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主体及装饰工程；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等安装工程；电梯工程以及地面、水电、消防等室外配套工程、拆除工程等。投资额：21844388.12。（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包含的所有内容。

2.5 计划工期：450 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质量合格。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须是本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出具与本单位签订的合法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保的证明。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 号）文件执行；

3.3 拟派技术负责人要求：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是本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出具与本单位签订的合法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保的证明。

3.4 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施工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和竣工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扫描件，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3.5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提供（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企业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

3.6 信誉要求：3.6.1 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3.6.2 执行《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 号），凡是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mohurd.gov.cn）。

投标单位需提供未被列入上述记录名单的信誉承诺书。

3.7 其他要求：如投标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委托代理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劳动合同，提供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企业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4 年 05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要求无在建项目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如有在建，一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注：本文所指“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中标未开工或公示期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含本项目开标当日或之后开始公示的项目）。如“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建设单位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公章的变更证明，否则一律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按废标处理；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获取：

4.1 网上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iaozuo.gov.cn/TPBidder/memberLogin>）-招标公告-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4.2 下载招标文件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3 日。

4.3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者视为无效标；

5. 资格审查方法：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递交方式：网上提交。

6.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3 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现场开标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1 号机。

7.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8.2 本项目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以上网站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焦作市第十二中学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王红霞

电 话：0391-3291058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焦东北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商阳阳

电 话：18625882221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民主北路与北环路交叉口 EGO 大厦 805 室

10、监督部门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3557108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举报电话: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91-3557200

焦作市第十二中学

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焦作市第十二中学 联 系 人：王红霞 电 话：0391-3291058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焦东北路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商阳阳 电 话：18625882221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民主北路与北环路交叉口EGO大厦 805 室
1.1.4	项目名称、标段	焦作市第十二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焦作市焦东北路，现焦作市第十二中学校园内
1.2.1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市财政配套
1.2.2	出资比例	60%+4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45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质量合格
1.3.4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

		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须是本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出具与本单位签订的合法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保的证明。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文件执行； 拟派技术负责人要求：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是本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出具与本单位签订的合法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保的证明。 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施工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和竣工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扫描件，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提供（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企业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 信誉要求：1.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执行《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 号），凡是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mohurd.gov.cn）。
--	--	--

		投标单位需提供未被列入上述记录名单的信誉承诺书。 其他要求：1、如投标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委托代理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劳动合同，提供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企业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4 年 05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 2、项目经理要求无在建项目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如有在建，一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注：本文所指“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中标未开工或公示期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含本项目开标当日或之后开始公示的项目）。如“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建设单位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公章的变更证明，否则一律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按废标处理； 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前 <u>10</u> 天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前 <u>15</u> 天
1.11	分 包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不允许 ☐允许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1、未能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资格审查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未按规定计取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4、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1.4.3 项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5、投标人不按本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6、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3.4.4 项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4.2 项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9、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1、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2、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判别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

		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7、在开标、评标阶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投标人的信誉进行查询；若发现投标人被列为不良信誉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以开标当日实际查询为准） 凡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视为重大偏差作废标处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4</u> 月 <u>22</u> 日 <u>09</u> 时 <u>00</u>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中除有“投标人须知”正文 3.1.1 款中包括的内容外，还应有以下内容： 1、施工企业承诺中标后能够按照 豫人社规（2022）4 号文件要求，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施工企业在投标时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并在两个月内补缴到位。

		3、有节能施工方法和保证质量的措施 4、有扬尘、噪声污染等防治内容和责任承诺 5、有严格按照已审查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质量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工程预算书和按照已审查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质量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的承诺 6、承诺按《焦作市建设工程创建文明工地活动实施方案》（焦建[2004]193号）要求做好文明施工、争创文明工地的措施 7、投标文件中须附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需证件的扫描件 8、投标企业应做出以下承诺： 8.1 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未取得施工许可的，不进场施工 8.2 承诺负责在焦项目信访稳定，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劳务市场管理规定，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未发生过因农民工工资拖欠或因未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受到处罚。 8.3 承诺在焦任何项目发生拖欠或违反劳务市场规定的，政府监督部门可以从本公司在焦缴纳的任何一笔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支付。 8.4 承诺本公司派驻工地项目部管理人员全部为本公司正式职工，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8.5 承诺不挂靠资质承包本工程、不围标串标承接工程，一旦发生，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资格。 8.6 项目经理承诺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不少于 24 天）。 9、在施工过程中，保证投标文件中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常驻施工现场，如未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自愿接受建设单位的处罚。 10、提供《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针对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要求进行承诺，特别要明确承诺“六个百分百”各项及其他
--	--	---

		环境要求，且保证施工扬尘防治费用专款专用。不提供者作为无效标处理。
3.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
3.3.1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 转账、保函、电子保函。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拾万元整 (¥: 300000.00) (3) 转账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提交。(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按时到账者视为无效)。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7 时前 (含 17 时) 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民主南路支行 账 号 1：94100101009895000900506 开户行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账 号 2：1709020338000208697 开户行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 号 3：41001510516050211562-1256 备注：以上账户任选其一。 特别提醒：会员注册请注意，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证明。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开标时系统会自动对账户进行匹配。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 (4) 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需将保函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电子保函是由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 点击【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菜单进入电子保函平

		台，投标人可自行在网上申请开具保函，电子保函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依据《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工改(2024)1号）文件，焦作市添翼计划建筑业企业梯次培育名录企业参与我市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企业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日期止。（新成立企业不足 3 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或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3.7.5	装订要求	/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必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提交原件资料等，投标人应及时完善诚信库信息。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现场开标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1 号机
5.2	开标程序	(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 公布投标人； (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 2 人及从相关领域的技术、经济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采用电脑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1~3 名</u>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履约（支付）担保	履约（支付）担保的形式：转账、电汇、保函（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金额为中标价 8% 的履约担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房屋建筑工程
10.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施工技术标准 and 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并且在限制期内被限制投标的。
10.3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21844388.12 元。 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开标前 5 天向招投标监督机构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10.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0.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期满截止之日前如果中标候选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有行贿、受贿记录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www.mohurd.gov.cn)上被列入“黑名单”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部门: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391--3557108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举报电话: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91-3557200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3、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0.13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一个正六副使用CA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10.14	中标公示期满，中标候选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配合招标人实地落实中标候选人的已完成业绩情况、财务状况、参建人员等情况。若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已完成业绩、财务状况、参建人员等情况存在弄虚作假情况，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将被取消，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0.15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付款。
10.16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10.17	按照《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工改〔2024〕1号）文件执行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平台上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电子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图纸（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电子招标交易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由于电子招标交易系统的保密性，招标人无法通知到投标人，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电子招标交易系统发出的跟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的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媒体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表述上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1）对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为非中标候选人一次性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2）对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为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3）若招标失败，招标人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招标人按条款 1.4.1 要求的其他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未及时上传及解密，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依据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为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2 人及从相关领域技术、经济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该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支付）担保

本项目交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 题 澄 清 通 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于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3、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其它	不存在其它废标条件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25 分 商务标： 50 分 综合标： 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 其中：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3≤K≤0.5，K 值在取值区间内间隔为 0.1，K 值取值为 0.3、0.4、0.5，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主要材料单价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技术标评审内容及评标分值（25 分）			
	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2.2.4 (1)	内容完整性 (0-0.5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0 \leq \text{得分} \leq 0.5$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3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2 \leq \text{得分} \leq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2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1.5 \leq \text{得分} \leq 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2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5 \leq \text{得分} \leq 2$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2-3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2 \leq \text{得分} \leq 3$
	工期保证措施 (1.5-2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5 \leq \text{得分} \leq 2$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2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 \leq \text{得分} \leq 2$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 \leq \text{得分} \leq 2$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5-1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0.5 \leq \text{得分} \leq 1$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2 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 \leq \text{得分} \leq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1-2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1 \leq \text{得分} \leq 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1.5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风险管理措施 (1-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 \leq \text{得分} \leq 2$
商务标评审内容及评标分值 (50 分)			
2.2.4 (2)	投标报价 (30 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分部分项 工程 清单 单价 (10 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 10-30 项清单项目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 5 项。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的，每项得 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措施项目 费（不含安 全文明措 施费） (5 分)	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注：如所有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之间，均不得分。	

	主要材料 单价 (5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10-20 项材料中抽取 6 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 4 项。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 (不含 95%和 103%) 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 (含 90%和 95%) 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 0 分。 注: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将所有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综合标评审内容及评分分值 (25 分)			
2.2.4 (3)	企业业绩 (2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满分 2 分;(须附施工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和竣工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扫描件,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0≤得分≤2
	项目经理 业绩(2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满分 2 分;(须附施工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和竣工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扫描件,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0≤得分≤2
	优惠承诺 (4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3<得分≤4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1≤得分≤2
	其他承诺 (4分)	投标人需提供执行《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工改(2024)1 号)文的承诺。	0≤得分≤4
	履职尽责 承诺 (5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3<得分≤5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1≤得分≤3
	企业信用 (4分)	投标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0≤得分≤4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0≤得分≤2

	信用 (2分)	注：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招标人 意见 (2分)		0≤得分≤2
	得分=所有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招标人意见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企业及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见附件（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和附件（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企业及项目经理不良信用信息采集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信用中国、信用河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中公示的与建筑活动有关的信息。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总则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 标 详 细 程 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在开标会上当众宣读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

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质量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技术标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材料费、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偏差率”。

A4.3.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A4.4 综合标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

A4.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C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7 汇总评分结果

A4.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需说明非标的具体理由、依据）；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7. 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7. 1.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 4. 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A7. 1.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7. 1.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7. 1.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未承诺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进场后不低于施工组织设计中所编写设备情况的。

A7. 1.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A7. 1. 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A7.1.7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A7.1.8 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A7.1.9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7.1.10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A7.1.11 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的。

A7.1.12 未承诺负责在焦项目信访稳定，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劳务市场管理规定，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未承诺保证未发生过因农民工工资拖欠或因未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受到处罚。

A7.1.12 未承诺本公司派驻工地项目部管理人员全部为本公司正式职工，未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A7.1.13 未承诺不挂靠资质承包本工程，一旦发生，招标人可以中止中标资格。

A7.1.14 企业未承诺项目经理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不少于 24 天）。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附件 A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工程质量获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省长质量奖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奖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一般性通报表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人民政府的表彰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科技创新 （建筑类）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1）国家级；（2）省级。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科技示范工程：（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省级。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企业专利：（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1）国家级；（2）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企业科技项目：（1）国家级；（2）省级。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1）国家级；（2）省级。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安全文明工地	（1）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省级安全文明工地；（3）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附件 B

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奖励荣誉	国家级奖项/荣誉（包括鲁班奖、詹天佑奖、梁思成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奖等）、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工地奖。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省部级奖项/荣誉（中州杯等）、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市级奖项/荣誉（商鼎杯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科技创新 (建筑类)	发明专利，包括发明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参与工法编制，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参与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制定，包括国家或行业标准、定额、地方（省级）标准、定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个人获得科技进步奖，包括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厅级科技进步奖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附件 C：商务标清标内容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附件 D

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奖励荣誉	国家级奖项/荣誉（包括鲁班奖、詹天佑奖、梁思成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奖等）、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工地奖。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省部级奖项/荣誉（中州杯等）、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市级奖项/荣誉（商鼎杯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科技创新 (建筑类)	发明专利，包括发明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参与工法编制，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参与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制定，包括国家或行业标准、定额、地方（省级）标准、定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个人获得科技进步奖，包括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厅级科技进步奖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签 订 日 期：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 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本示范文本内容供参考, 以最终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各单位工程工期如下：

三、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3. 增值税税率: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在政府专项债或中央专项资金到位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政府专项债、中央专项资金暂时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支付合同约定价款的情况下正常施工,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____

委托代理人：____委托代理人：____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施工图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监理发布的奖罚通知。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的项目部及其他临时建筑。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工程红线范围内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河南省、焦作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补充协议；
-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总平面图、装修施工图、智能化施工图及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有关资质、投标人员证书、施工组织设计各类专项方案，开工前 7 日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报当月工程量的完成情况、下月施工计划；每季度第三个月 25 日报下季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四套电子版一套。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专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应与承包人自用图纸和文件分别保管，避免混用和共用。

增加 1.6.6 项

(1) 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专门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无效。

(2) 承包人只能从监理人处获得图纸；发包人应首先将图纸送达监理人；经监理人审核后，再发送给承包人。

(3) 除第 1.6.6 (1) 目规定的渠道外，承包人从任何其他渠道获得图纸并实施的行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对于这类工程，监理人不得允许承包人实施。

(4) 因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调整造成工程项目或数量变化，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接受并实施完成。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地办公场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工地办公场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工地办公场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现场的批准手续、所需条件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有义务保障发包人、监理人及其批准的人员因工作需要而随时进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所需场地范围线内为场内交通，施工所需场地范围线外为场外交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包括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因任何故意或者过失侵犯发包人的知识产权、项目商业利益及其他合法权益。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结算时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工程施工期间质量、进度、投资控制, 安全、合同、信息管理, 及参建单位工作协调。

所有工程结算依据资料及现场签证均需发包人代表签字; 重大事项的确认、调整及处理,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变更、设计文件的改变、工程进度和工程价款的确认、调整、索赔等, 除发包人代表签字外, 还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并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

在涉及合同的重大事项与关乎工程与发包人重大利益的问题上, 承包人应以善意第三人的方式取得发包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任何误导、曲解或者对发包人代表意见的不正当利用, 从而出现与事实不符、违反相关法律、规则和标准、违背项目特征和双方合同目的并损害发包人利益结果的行为都是无效的。

在对发包人代表的意见有异议、疑义或者有合理的不确定性时, 承包人有义务就相关问题向发包人求证或者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___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完整的竣工资料、档案资料、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套, 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 4 套和电子版一套。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 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

2) 按照规定、约定或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计（规划）划、方案、报表和其他资料。

3) 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4)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5) 承包人应负责避免因自身施工行为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引起的各类损害，并承担相应费用。

6) 负责与项目施工有关市政、交通、供电、环保、公安、消防、人防等职能部门以及办事处、村委会、村民等其他建设工程相关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施工期间如有外部阻挠，承包人负责协调并承担费用。如果发生外部阻挠，造成的误工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外部阻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按实际损失向发包人赔偿。

7)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保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 妥善处理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与第三方的各种纠纷，并及时承担民事、行政等责任，在相关事件责任确定、纠纷解决前，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款项的支付，为了确保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形象，发包人同时有权直接垫付相关款项，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9) 承包人在交工前做好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如有损坏承包方负责恢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如损坏其他施工单位的成品按价赔偿。当损失或破坏是由第三方原因造成时，由承包人自行向有关责任人追偿。但追偿的过程及结果不应影响承包人对这类损失或破坏进行整改的进度及质量。

10) 承包人需按有关规定要求签订并遵守项目廉政责任书和安全责任书。

11) 按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且承包人不得提出误工索赔。

12) 承包人同意并履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与规定、考核办法等。

13)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导致民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并以代付款金额的 20%扣罚承包人违约金，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将从承包人工程计量扣除，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发包人已获承包人授权代其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

14) 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夜间连续施工，安全生产以及噪声环保监督等手续。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和承包人报价内，不再单独计费。

15) 承包人应按照省级安全文明工地要求、河南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要求对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进行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6) 承包人负责甲供材的保管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7) 承包人从发包人指定的施工用水、用电部位上安装计量表、配电箱、及管线并承担相应费用（含水电线路损耗）。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中标项目经理应保证每月至少 24 天在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工作，项目经理带班应严格遵守《建筑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规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擅自离场 1 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擅自离场累计达到 30 天或连续擅自离场 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发包人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发包人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 3.2.5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2) 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必须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符合合同要求，并经发包人考察合格，否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即使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仍被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课以每人次 20 万元的违约金；

(4) 承包人未按照承诺和约定委派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暂停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 14 天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及联系方式，并提交以上人员的岗位、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发包人有权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4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总监）同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报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承包人应指定有经验的人员代行其职，该人员应具备相应职责的资格能力，且提前 7 天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每人天 5000 元；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6

（1）承包人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保证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3）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承诺按相关规定的要求，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专职安全人员不少于相关规定的人数。

（4）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如确属需要，承包人应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高于其前任的人员报请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替换。

（5）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撤换，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不低于其前任的替代人员，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后予以更换：

1）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2）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3）不遵守合同文件的约定和要求。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对任何工程实施分包；

采用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由发包人主导分包或认质认价；

承包人选定的分包单位需经监理人审核通过后，报发包人审批，但发包人的同意或者不同意分包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由发包人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包人允许分包的工程，承包人应将拟选择的分包人的资质、人员、业绩等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承包人才能确定分包人。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若承包人与分包人发生纠纷，发包人有权暂停承包人相应款项的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期间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造成的品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转账、电汇、保函。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金额为中标价 8%的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监理人经发包人授权后可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相关规定及河南省、焦作市安全文明工地评审相关管理办法标准组织施工，严格执行当地政府对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并切实落实承包人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噪声、烟尘、震动等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由承包方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受影响人员要求发包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予以扣减，或者另行向承包人追偿。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的，首先由承包人承担事故责任及费用，再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根据处理结果及责任认定，所涉及的费用由双方在工程价款支付过程中据实结算。事故处理期间，承包人不得因事故处理影响施工工期和质量。

6.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国家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5 天。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5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协商解决。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由发包人、监理人现场进行交底并获得书面确认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为 10000 元/天。双方进一步确定：

(1)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2) 如果发包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承包人按第 7.5 款支付给发包人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承包人逾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来弥补实际损失。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导致监理人延期服务，延期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施工进度不受农忙季节影响，保证农忙季节施工人员不减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结算合同总价的 3%。

上述逾期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扣除逾期及逾期竣工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标准为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多年的统计资料，以 2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认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双方进一步约定：发包人如未要求但承包人自行提前竣工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的工程照管责任，并且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奖励或者补偿等。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约定

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承包人在采购之前应将拟购材料的生产厂家、规格、性能指标、检测报告等资料已书面形式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如果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选用的材料质量无法达到要求，承包人应另行选择供货厂家，重新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如果承包人重新选择的材料的质量仍无法达到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厂家，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负，增加的费用不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监理人按照本工程需要确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3 承包人所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由承包商自费提供，相应的检测、保管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设置工地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配备相应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收并实施。

发包人保留增加或减少工程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已发生的工作内容及费用，按实结算，合同清单单价不因上述工程范围的调整而变动。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综合单价，但因发包人要求出现材料变更的，则在原综合单价基础上只调整材差，且调差部分除税金外不计取其他费用；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时，应遵循以下的规定：

1)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子目时，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共同确定；

3)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也无类似子目时，按《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及相关资料，相关子目计算后再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同等的优惠比例优惠。发包人按实确定材料价格，不再优惠。

上述单价确定办法也适用于本项目现场签证。

2.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应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方才生效。工程发生变更时，工程量依据变更图纸、资料及现场签证资料，并入结算工程量中。承包人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十四个工作日内，将工程量签证单报送给监理和发包人，监理和发包人在收到资料后十四日内对变更事项及工程量进行核实、计算，存在问题返回承包人修改，达成一致的返回承包人。变更造价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计算，变更部分工程款不随进度款支付。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提交变更工作量报告，即被视为承包人放弃变更增加的请求；属于变更减少的结算，承包人必须以工程签证单的形式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以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减结算为准，不再与承包人核对。

发包人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十四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确认时，不能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承包人可敦促发包人尽快确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由双方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形式为：第（2）种，总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但不限于（1）投标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与工程实施时的差异；（2）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3）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越支；（4）经验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计算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的偏差及人工、机械、材料（不含钢筋、混凝土）价格变动的风险均包含在总价风险范围内，承包人已经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在合同履行期间及竣工结算期间不受市场因素和政策性调整的影响。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照 11.1 条款约定执行；工程若发生变更或现场签证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按专用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材料价格执行同期焦作市标准造价信息，焦作信息价缺项的材料，参照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只参考价格，不增加郑州至焦作的运费）；信息价中均缺项的，按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考察签证的价格结算（考察材料不参与下浮）。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

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进度	工程预付款	工程进度款	竣工结算审计完成	质保金
				质保期满 3 年
付款进度				

备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已完工程量累计超过清单工程量时，以工程量清单为上限进行进度款申请支付，超出部分在结算时进行结算支付；中间支付时已完工程量低于工程量清单量时，按照实际完成量计算。（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照建设单位管理审批程序落实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完成审批程序后 30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对工程进行自验，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2）承包人自验合格后，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报告，监理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初验审查，监理人审查后认为上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进行完善和整改，承包人在完成监理通知的全部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报告。（3）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56 天内审核完毕，并组织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完成后按照程序重新进行验收。（5）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组织进行移交，承包人做好配合工作。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图 4 套、交工资料 4 套及电子版光盘 1 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予计取。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后 天。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结算审核资料、工程移交证书、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第三方进行结算审计且审计结果经发包人、承包人、审计机构签字认可的实际时间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计后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审计，结算审计结果以三方签字认可为准。
结算审计后如审减率超过 5%，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承担相应金额的审计费用。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1）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7 天内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发包人对最终结算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修正后的结算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见专用条款 12.4.1。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完成，支付最终工程款时提供质量保函；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协助义务的；(2) 发包人没有正当理由，拒付工程款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2.2.2[预付款的支付]、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14.2[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8.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无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继续无瑕疵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赔偿损失或承担其他形式违约责任的所有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无瑕疵履行：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实施的工程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改进、更换、返工等责任；2) 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3) 赔偿损失：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含合同履行后发包人可以获得利益）；4) 其他。

其中：(1) 若承包人转包或私自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所转包（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该转包（分包）工程不予计量，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而误期、产生质量问题或者发生纠纷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或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承包人负责更换和返工，因此而误期或出现质量事故或隐患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按照违约采购或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施工。如第一次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不符质量标准的部分进行重建或修复至符合标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数额不低于该部分合同价 5% 的损失赔偿, 该损失赔偿金额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 承包人应补充赔偿不足部分。第二次验收不合格的, 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重建或修复, 重建或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 承包人应再次向发包人支付数额不低于该部分合同价 10% 的损失赔偿, 该损失赔偿金额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 承包人应补充赔偿不足部分。凡存在分部分项、单位工程验收不合格情形的, 发包人有权追责。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质量意识差、管理不到位、技术水平低等原因造成工程施工质量低下,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分部分项验收连续两次不合格, 除接受焦作市相关职能部门的处罚外, 由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处以 10 万~100 万的违约处罚。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的部分工程剥离出来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实施, 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总价中扣除, 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4) 承包人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经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及临时设施等撤离施工现场的,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要求立即改正, 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还应按照所撤离材料或设备价值的 5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延误工期的, 按照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超过 30 日或者预期确定超过 30 日的, 发包人有权分割承包人的合同工程直至解除合同, 分割工程的单价及总价以实际发生的为准且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未恰当履行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的, 由发包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复,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此而造成其他损失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还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修复费用 30% 的违约金。

(7)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无法继续履行、实质上已经停止履行或者明确表示不履行)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8) 因承包人的违约致使本合同承包人根本目的或者阶段性目的不能实现, 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在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承包人送达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的通知后, 承包人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停止相关工作, 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完成有关现场工作和相关资料的交接, 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停止相关工作并进行交接的, 每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总价 0.5% 的违约金。

(9)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且工期不予顺延。

(10) 承包人违反工程款(包括预付款、各项措施费用等)专款专用约定的, 除支付因此而导致的工期等赔偿责任外, 还应按挪用款金额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且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并因此有权解除合同。

(11) 承包人人员违反合同文件承诺和约定的, 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3.2 条、第 3.3 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 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解决,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赔、补偿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事故受害方, 承包人不持任何异议。

(13) 无论何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 在暂停期间, 承包人均应负责保护、保管并保证相应部分工程或者全部工程不致产生任何变质、损失或损害, 并对施工现场提供安全保障, 否则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照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承包人不得随意暂停施工, 或者以暂停施工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施加压力获取不当利益。承包人暂停施工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的, 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且工期不予延长, 复工及赶工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承包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十天内未能将所有的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临时设施拆除并清运完毕，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签约总价的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索赔问题、工程款结算问题，以及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纠纷，或者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按照通用条款的规定退场，影响发包人对工程的接受和运营。

承包人没有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条件退场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计量款，承包人除了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外，还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1%的违约金。

(16) 承包人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廉政责任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按上述罚款、罚金等额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性质及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 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实现权益一切费用。

发包人有权从向承包人的应付款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费用。

(18) 相关法规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原因，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 2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材料和设备：按照承包人投标单价支付费用，但应剔除利润部分；2、临时工程：免费使用；3、相关文件：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工程所在地发生的 3.5 级以上地震；（2）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医学观察需隔离的传染性疾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经双方协商认定工程量，并完成结算审计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本工程_____（投保 / 不投保）工程保险。

18.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由承包人缴纳。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_____，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承包人 承担。

18.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提交，保险单必须与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果承包人擅自转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工程总价款 20% 违约金。

21.2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指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21.3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1.4 承包人应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代承包人发放；如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1.5 承包人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若在工程建设中有违规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更换人员的资质不能低于被更换人员。

21.6 工程建设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处罚均以现金形式缴纳，不再从工程款中扣除，如果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可以从工程价款中扣除，同时还将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

21.7 如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56 天内未给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不能视为该索赔已经认可。如果承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申请，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确认时间为 28 天。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不能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21.8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异议的，由发包人指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对该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异议的，由双方抽签决定具有司法鉴定资格的工程检测机构另行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支付。鉴定期间，承包人仍按原鉴定结果和发包人的要求承担对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工程予以修复的责任。

21.9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56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28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56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28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不能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发包人应当及时组织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

21.11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且结算资料经审计后 56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但不能视为发包人认可竣工结算资料的内容和效力。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112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承诺放弃优先权。

21.12 因季节施工需增加费用、因保证工期或保证工程质量或采用“四新”技术需增加的施工费均包含在总报价中，在施工过程中一律不得以签证的方式增加合同总价。

21.13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21.14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有利于发包人的承诺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1.15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竣工结算后应提供全额发票），发票抬头为：_____。

21.16 根据施工情况，发包人有权对不涉及主体工程的工程量清单中的个别分项工程指定分包。

21.17 承包单位应根据实际工程需要，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装修工程暗埋管（线）测绘，并绘出实际暗埋管（线）图纸，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工程综合报价中。

21.18 发包人有修改图纸和工程量的权利。

21.19 电缆电线等材料进场前必须报复检报告，进场后发包人有权随时进行抽检，抽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经含在合同报价中。

21.20 承包人应提前 2 个月提交甲供材料进场计划申请（如有），经过审批后由发包人根据进场计划组织材料进场，若因承包人提交的材料计划滞后等原因影响工期、质量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材料进场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21.21 承包人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管理和技术要求》的规定。

21.22 建立发包方、承包方、银行共管账户，所有工程款由共管账户支付。

21.22.1 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应在焦作市范围内开展该项业务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1.22.2 本工程工程款_____元。其中农民工工资性工程款（人工费）_____元，农民工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_元。（农民工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21.22.3 发包人于每月_____日前（8日）将上月农民工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1.22.4 承包人每月_____日前（25日）上报本月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次月_____日前（10日）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上个月农民工工资。

21.22.5 工程竣工后，经焦作市劳动监察大队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21.23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工地设置视频监控，监控材料堆放、加工区域、施工现场和发包人、承包人办公区、农民工生活区。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21.24 项目竣工验收后3日内，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备案资料，协助发包人完成竣工备案，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竣工备案，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饰装修工程为叁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叁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概况

项目内容为新建一栋地上六层学生宿舍楼，总建筑面积为 5873.60 平方米，可提供 888 名学生住宿。

主要功能布置：一层为 2 间无障碍居室、1 间宿管用房、1 间垃圾收集间、21 间普通宿舍；二至五层均为 27 间普通宿舍，六层为 19 间普通宿舍、4 间辅助用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主体及装饰工程；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等安装工程；电梯工程以及地面、水电、消防等室外配套工程、拆除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最新规定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拟派项目经理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其中	规费（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税金（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扣除不可竞争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后的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证书编号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资料
(含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缴纳凭证; 提供保函的附保函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及环保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工期保证措施；
- (6) 资源配备计划；
- (7)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 (8)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9) 风险管理措施；
- (10)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另附主要施工工序的施工方案。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继续教育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如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上岗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 3：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未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三) 其他应附资料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承诺，在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联 系 电 话：_____

承诺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